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號 聲請人 即 債權 人 苗栗縣銅鑼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葉東維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- 01 聲請人
- 02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3 000000000000000
-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聲請人
- 08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聲 請 人
- 1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 000000000000000
-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18 00000000000000000
- 19 0000000000000000
- 20 相 對 人
- 21 即債務人 曾鍾水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5 主 文
- 26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協商成立之債
- 27 務清償方案,予以認可。
- 28 理 由
- 29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
- 30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
- 31 請求或聲請,應以書面為之,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
- 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,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,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,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,不在此限;前項債務清償方案,法院應儘速審核,認與法令無牴觸者,應以裁定予以認可,認與法令抵觸者,應以裁定不予認可,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 負有債務,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提出債權人清冊,以書 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案,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協商成 立,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,請求裁定 予以認可等語。
- 16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18 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 19 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,並 20 無牴觸法令之情事,爰裁定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5 附件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21

- 26 一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無27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
- 28 二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有 29 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